附件

表1: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

表 2: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建物申請書

表3:00(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土地讓售申請書

表 4: 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者

表 5: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8 條至第 30 條、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申請者

表 6: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9條至第 26條規定申請者

表7: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申請者

表 8: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申請者

表 9:神明會申報書

表 10:○○(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4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表 11:○○(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表1: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申請書

	受理機關:	縣(市)	政府_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第三項 第二項	申請發	給土地	/建物	勿價?	金
年月	度及保管字號	年度	字第			號	保管款				
ь	姓名或名稱								ŝ	簽章	
申請	統一編號										
人	住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工址	市	市區		街	权	~	<i>3/1</i> \t			
法	姓名								ŝ	簽章	
人代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表	 住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人	12-71	市	市區		街	72	<i>™</i>	<i>3/10</i>			
		委託人因故無法									
	委任關係	委託人確為得領!					並經核	對身分類	無誤	,如	有
		虚偽不實,本代	理人願	負法律	貢任	0					
A):	姓名								ŝ	簽章	
代理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人	 住址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市	市區		街						
	1. 國民身分證	影本	份			:同意書		份			
附	2. 户籍謄本		份	7				份			
件	3. 權利書狀		份	8				份			
	4. 委託書		份	9				<u>份</u>			
	5. 印鑑證明	П 6 п .	份	1	0.			份			
石田	1.但然 4.七十	│□ 自取 │□ 電匯 <u>(帳號:</u>							\	١	
領邦	保管款方式	□ 电匯 <u>(依號·</u> □ 郵寄 <u>(地址:</u>)	_	
					脈	維絡電話					
	備註					專真電話					
佣紅						了其电码 P郵件信息	箱				
審	查意見及核章	承辨人		科		股)長		機關	首長	ŧ	

(本欄申請人 請勿填寫)		

填寫說明:

-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於申請人欄填寫其姓名、統一編號及住址。屬法人者,應 先於申請人欄載明法人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住址欄後再加填代表人之姓名、統一 編號及住所。
- 二、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並由代 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三、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又如未能檢附「3.權利書狀」者,應另行檢附切結書,並於附件欄載明。
- 四、「領取保管款方式」欄,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其中:
- (一)選擇以電匯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載明電匯帳號,並檢附帳戶存摺影本,若因 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需費用自領取之保管 款扣抵。
- (二)選擇以郵寄方式領取保管款者,應檢附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並填寫申請人之通訊地址,若因地址填寫錯誤或不全肇致損失,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五、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聯絡電話」、「傳真電話」及「電子郵 件信箱」欄位。
- 六、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七、「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表 2: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建物申請書

受理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信	依據	:「地籍	清理的	条例」	第 39	條第15	頁及	「寺廟」	或宗教團	體申詞	清贈與公存	育土地辨法 」		
申		朝或宗教							日據時名和					
	戶	f在地址		易市		鄉鎮市區			路 街	段		號電話		
請			登記機關											
人		廟或法人	登記	l l			設置							
資	登記證		日期	J			沿革							
料			登記字號											
	現任寺廟負責 人或法人代表 人			7				印鑑		電話				
			住坛	Ł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	□土	.地共		筆	□建	築改良	物	共	棟					
請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方公尺)	權利範目		權屬及	土地使用分 及編定種类		是否屬公共 設施用地
贈與	土													
土														
地														
/ 建	地													
築改	建	建物坐落	荟	門片	볮	建號		面積 方公尺)	構造型組		權屬及	建物坐落之 地使用分區 編定種類	及	是否屬公共 設施用地
良良	築													
物	改良													
標	物													
示														

土地/建築改良物概況	○ 二○ 本の○ 本の<th></th><th></th><th></th>			
附	1.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份	5.權利證明文件	份
	2.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	, 份	6.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份
件	3.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份	7.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份
	4.地籍圖謄本	份	8.寺廟或法人組織章程影本 (無章程者免附)	份
公土管機查意有地理關核見				

申請人 (請蓋寺廟或法人圖記)

填寫說明:

- 一、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以合於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及「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 贈與公有土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為限。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請填寫全稱,如目前名稱與日據時期名稱相同者,仍須分別填明。
- 三、申請人應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關於「寺廟或法 人登記證」欄位,請填寫核發寺廟或法人登記證之機關、日期及證件字號,並檢附登記 證件及寺廟或法人之組織或管理章程、捐助章程。但無章程者,得免檢附。
- 四、設置沿革,應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最初創設至現任負責人或代表人之經管使用情形,詳 為查填。
- 五、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示欄,應依地政機關登記資料,查填其標示、權利範圍、權屬及管理機關,及核定公布之土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是否屬公共設施用地。建築改良物之構造型態視其建築情形(如:一層、磚造二層等)分別填明。
- 六、申請人應檢附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於日據時期經移轉為其所有,惟因未辦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致於地籍清理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之權利證明文件,並於「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原因」欄填明登記為公有之沿革及原因。
- 七、「日據時期迄今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欄,請就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日據時期即為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且迄申請贈與時,仍由申請人管理、使用或收益之情形,予以詳填。
- 八、「使用現況及範圍」欄,請申請人按實際管理、使用或收益情況,填寫使用現況及範圍, 並附土地使用現況圖說說明之。
- 九、申請人應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受理及審查機關能以 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檢附。
- 十、申請贈與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位屬都市土地者,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最近3個月內 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為是否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
- 十一、本申請書如不敷填寫時,可另加相同格式紙張填寫,並由申請人於騎縫處蓋章。
- 十二、本申請書「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意見」欄係供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填意見,申請人毋 須填寫。
- 十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1式2份(附件同),送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查核加註意見(或備文 說明)後,轉報一份申請書(含附件)送核定機關審查。

表3:○○(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土地讓售申請書

							中華民	、國	年	月	H	
受理	機關:○○(鼎	系、市) 政府						·			
申請	依據:地籍清理	里條例	第 37 條	:、地籍清	理條例於	5.行細則第	等 34 條					
申	寺廟或宗教性			15 - 24 - 1.1 - 1	66 VI I	登記日期	00年00	月〇〇日				
請人	質法人名稱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 圖記)				與字號						
, •			/ 	郷鎮	路		巷					
	所在地址		市	市區	街	段	弄	號	電話			
	負責人(代表		<u> </u>			-	\		l			
	人)姓名	00) ○ (寺原	朝或法人登	全記表負	責人印鑑)					
	負責人(代表	إ	縣	鄉鎮	路	段	巷	號	電話			
	人)住所	-	市	市區	街	权	弄	<i>5/1/</i> C	电码			
申請	□1.○○縣(7	声) 〇)〇段〇	○小段○(○地號等	· <u>○○</u> 筆土	.地(詳如	口后附土	地/建	物清冊) 。	
胡標	□2.○○縣(市	()	○段○	○小段○		建號 <u>〇〇</u>	棟建物	(詳如后	附土	地/建物	勿清	
的	冊)。											
申請	1.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份。											
所	2. □寺廟登記證、表(法人登記證書)影本○份。											
附表	3.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件	4. □申請讓售ュ	上地/3	建物清册	∄○份。								
	5. □最近3個月	月核發	土地(建物)登記	記謄本及	地籍圖謄	本各○份	。【受理	及審	查機關角		
	電腦處理第	完成查	泊者免	附】								
	6. □其他○○()()文	`件○份	。【無則	免附】							

表 4: 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申請者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 XXXXXX 號
受 文 者 ○○○○○○君 (代理人○○○○○君)
一、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
申請人 簽名 上列應補正事項業已補正 或 或 年 月 日 其代理人 蓋章

備註:本通知書共二聯,第一聯送歸檔人員歸檔,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將原申請書件領回或當場補正。

表 5: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8條至第30條、第34條及第35條規定申請者

	○○市、縣 (市)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I XX 日												
	○○○○字第 XXX	XXX 號												
受文者	₹ ○○○○○○○○ (代理人○○○○○○○)													
收件日其	期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申請事由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件字别	點 ○○○○字第 XXXXXX 號等 發還文件 □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收什子》	TXXX 件 □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	領回												
	#XX.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MX 14 100 71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													
	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													
	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車													
	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應於收													
	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二、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具	驳回通												
	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三、 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													
	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													
	之期間、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	人之期												
	間,應予扣除。													
	四、 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													
	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學	登記請												
	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五、 土地登記案件依法駁回者,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得													
	人於5年內請求退還之。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	用未申												
	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註														

表 6: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至第26條規定申請者

	\bigcirc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第 XXXXXX 號										
受 文	者	○○○○○○○○ (代理人○○○○○○○)										
收件日	期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申請事由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11 1A 14	. nE	○○○○字第 XXXXXX 號等 一 發還文件 □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收件字	號	XXX 件 □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赵曰兴	пП	#XX.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駁回說	.47	00000000000000000										
附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										
		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										
		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										
		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應於收										
		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二、 屆期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5條規定辦理者,由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依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囑託本所均分登記為現										
		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										
		三、 另屬未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9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申報者,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屆期由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四、 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										
		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五、 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										
		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										
		之期間、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										
		間,應予扣除。										
		六、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										
註		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										
		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七、土地登記案件依法駁回者,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得由申請人於5										
		年內請求退還之。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										
		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i												

表7: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7條、第18條、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申請者

\bigcirc (○市、縣(市)○○○地政	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XX 日										
		○○○○字第 XXXXXX 號										
受文者	○○○○○○○○○ (代理	人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收件日期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申請事由 ○○○○○○○○										
收件字號		發還文件 □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以下于加	XXX 件	□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駁回說明	#XX. 00000000	00000000										
网络巴 玩 切	0000000000000000											
附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不服駁回者,	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										
	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30日	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										
	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	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										
	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	, 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 申請人應於收										
	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3個	3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二、	請法院裁判,或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										
		11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										
	售。											
		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										
		,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四、 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	案件,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										
	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	,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										
	之期間、向政府機關請領語	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										
	間,應予扣除。											
		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										
	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	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										
	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誌											
	1	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得由申請人於5										
註		、5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										
	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表8: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適用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規定申請者

		\bigcirc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XX 日									
s,		<u>ا</u>	OOOO字第 XXXXXX 號									
受	文		OOOOOOO (代理人OOOOOO)									
收	件「	1 期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申請事由 ○○○○○○○○○○○○○○○○○○○○○○○○○○○○○○○○○○○									
收	件:	字 號	○○○○字第 XXXXXX 號等 發還文件 □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XXX 件 □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馬	駁回說明		#XX.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									
			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									
			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									
			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應於收									
			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3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二、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按各相關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比									
			例計算新權利範圍,逕為更正登記。									
			三、 經駁回或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通									
			知書或法院裁判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四、依法需計收登記費之案件,於駁回後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									
			期限及提起訴願之期限者,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									
			之期間、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或其他依法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									
			間,應予扣除。									
			五、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									
			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 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六、土地登記案件依法駁回者,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得由申請人於5									
	註		年內請求退還之。申請人於5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									
			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1												
1												

表9:神明會申報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相	幾關:	縣 (市)政府								
申報注	法令依據	依地	籍清理條例	□第十九條 □第二十六個	申報確定神明會 冊	會員(信徒)名					
ф		名			□管理人 □代表人	<u>簽</u> 章					
申報人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aŁ	縣	路 街	段 巷 號						
	電言	活									
	□1.推舉書		份		□7.不動產清冊	份					
	□ 2.沿革		份		□8.不動產登記謄本	份					
	□3.原始为 文件)		組織成員名#	册、出資證明	□9.會員(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份						
附件	□ 4. 會員			份	□10.會員(信徒)權拋; (無者免附)	棄名冊 份					
	□ 5.會員 (無者免)繼承慣例	份	□11.其他有關文件						
	□6.現會員	員(信	徒)名册	份							
備											
註											

- 註:1.申報人須具有會員(信徒)身分,敘明附件名稱、件數及申報人(或代表人)姓名、住址、日期。
 - 2.户籍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
 - 3.本表以白色 A4 模造紙張自行印製。

表 10:○○ (寺廟或宗教團體)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34 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中	華氏	國		年	月	H	
受理	幾關:○○(縣	、市)	政府	ř													
申請任	衣據:地籍清理位		•		籍清理	里條例施	.行紅	明第	32 條	-							
申	寺廟或宗教性質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報人	法人名梅	(加記)	1盍守	期 或 5	卡教性	質法人	画	字	號								
	所在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弄		號	電話			
	負責人(代表 人)姓名	0	00((寺廟	或法,	人登記	負責	人印	鑑)	•							
	負責人(代表 人)住所		縣市		鄉鎮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電話			
	□1.○○縣(市 □2.○○縣(市)														冊)。 f冊)。		
申報 所附	1. □寺廟登記證	、表	(法)	人登記	.證書)	影本())份。										
表件	2. □現任寺廟負	責人	(宗孝	枚性質	之法人	代表人	.) 身	/分證	明文化	件影	本 <u>〇</u> f	分。					
	3. □日據時期土	地 (建物)) 登記	.簿謄本	、土地:	臺帳	、登記	2濟證	、其位	他足貧	資證日	明為	寺廟((宗教性)	質之	
	法人) 名義	取得	或出貢	資購買	之證明	月文件())份。										
	□寺廟或宗教	團體	立具記	亥土地	. (建物	为)為其	所有	了之切	結書()份	0						
	4.□土地(建物) 自	始為言	寺廟 (宗教性	生質之法	人)	管理	、使	用或	收益言	登明	文件	· () 份 ·	0		
	5. □土地(建物									明書	○份	【登記	記名	義人為	數人者	,以	
	共有人過半 □目的事業主 附】。									義人	非為>	去人	或非	法人	團體者免		
	□登記名義人	為行	蹤不明	月或住	.址資米	斗記載不	全さ	上自然	人;	或為	未依は	也籍	清理	!條例第	第十七條	規	
	定申請更正	之會	社或約	组合,	且無服	没東或組	合員	名册	者,-	寺廟	(宗教	牧性	質之	法人)) 切結真	正	
	權利人主張	權利	時,該	亥寺廟	或宗教	 医體願	負边	区還及	法律	責任	之切約	吉書(○份	,及記	登明文件	\bigcirc	
	份。																
	6. □土地/建物清	青冊()份。														
	7. □最近3個月	核發.	土地((建物) 登訂	2.謄本及	地籍	圖謄	本各()份	。【受	と理り	及審	查機關	引能以電 局	腦處	
	理完成查詢								. •				_				
	 8.依地籍清理係 □載有被繼承 							己之文	[件:	(£	無則第	色附	1				
	□難月做經月	-		•				- 右 關	規定	白行	計定	,言	主明	如有さ	貴漏或錯	持誤	
	致他人受打		_								-1,/		_ /•	<i>A</i> /1 -	2 mm = 7 = 1		
	□全體繼承ノ	,															
	□過半數繼承	系人	及其原	怎繼分	合計:	過半數.	之同	意書	與印	鑑證	野書	·Ot	分。				
	9. □其他○○○	○文	件〇份	分。【	無則免	2附】											

表 11:○○(寺廟或宗教團體)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申請土地/建物更名申報書

								T =	聖氏 國		牛	月	П	
受理	機關:○○(県	《 、市》) 政府					·			·			
申請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35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														
申	寺廟或宗教性								00年00月00日					
報人	質法人名稱	(加蓋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 與字號 圖記)												
		馬巴力		鄉鎮		路			<u>.</u>	\top				
	所在地址	"		市區		街	段	弄		號	電話			
	分丰」(小丰	''	<u>'</u>	11 6		1=1		7						
	負責人(代表 ○○○(寺廟或法人登記負責人印鑑)													
	人)姓名													
	負責人(代表	界		鄉鎮		路	段	老		號	電話			
由	人)住所	7		市區		街		弄						
申報	□1.○○縣(市)○○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詳如后附土地/建物清冊)。													
標	□2.○○縣(市	()	○段○(○小段(000	○建	號○○	棟建华	物(詳·	如后	附土	地/建物	7清	
	冊)。													
申報	1. □寺廟登記記	登、表	(法人生	登記證言	書)影本	、○ 依) °							
所	2. □現任寺廟負責人(宗教性質之法人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份。													
1	3. □土地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證明文件○份。													
件	4. □寺廟(宗教性質之法人)登記經過及沿革○份。													
	5. □土地/建物	清册〇)份。											
	6. □最近3個月	月核發.	土地(建	建物)至	登記謄本	及地	2籍圖謄	本各(○份。【	受理	及審	查機關能	言以	
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免附】														
	7. □以神祇名義登記者,該神祇自始為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份。													
	8. □其他○○()()文	件〇份	。【無貝	川免附】									